

## 實習學生請假規則

實習生上下班時間及放假一律比照實習醫院之規定，春假亦不例外。

### 一、請假辦法

#### (一)病假：

一律持醫師診斷書或證明書三日內向實習醫院單位主管請假，另外准假證明(正本)須於3日內寄回學校報備。

#### (二)事假：

1. 必須附家長證明書向實習醫院單位主管請假。
2. 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班論。

(三)公假，須事前持與公假有關之師長證明向單位主管完成請假手續。

#### (四)喪假：

1. 僅限於直系親屬，事前持家長證明書向實習醫院單位主管請假。
2. 旁系親屬之喪葬以事假論。

(五)如在實習期間遇颱風，則以實習醫院之規定為標準，如必須請假，請向醫院實習單位請事假。

#### (六)補實習辦法：

##### 1. 病假：

(1)持醫師診斷書者准予病假一週(指連續最長一週)。超過一週者依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。

(2)凡病假經累積達5日以上者，超過5日部分須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。

2. 事假：一般事假須依請假時數補足實習。

3. 喪假：直系親屬以一週為限，逾期者以事假論，須補足所缺

之時數。

4. 曠班：補足實習時數三倍於曠班時數，即以 3:1 補足所曠之時數，如曠班時數達 45 小時者勒令休學。
5. 補實習時間、地點由校方決定補足應補時數。(原則上回原實習醫院補實習)
6. 實習缺席之時數超過該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一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，超過者勒令休學。
8. 補完時數者得填寫補實習記錄呈系主任核查。